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

94年1月22日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10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4月14日第12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、15、16、20、24、27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，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、15、16、20、24、27條條文及運動場館收費標準，106年5月9日發布
108年10月25日第14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1條，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1條
113年5月10日第16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、8、11、14、15、16、17、20、21、23、24、25條條文，113年5月31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8、11、14、15、16、17、20、21、23、24、25條條文，113年6月5日發布

第壹章 通則

第一條 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，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，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及其附屬設備，由體育室負責管理，並執行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供體育相關課程、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、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，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，得適度開放借用。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相關課程。
- 二、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（須事先協調場地）。
- 三、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之校外（校際）體育活動。
- 五、運動校代表隊訓練。
- 六、校內運動性社團。
- 七、校內教職員工、學生。
- 八、校外人士及團體。（含貴賓證、教職員家屬、校友會會員、周邊里民、策略聯盟等）。

第四條 本校運動校代表隊、社團、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，須會辦本校相關單位，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

證金，且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：

- 一、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- 二、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。
- 四、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。
- 五、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六、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。

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運動場館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。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協議期限內清潔或復原者，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；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，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。無繳納保證金者，取消借用資格二個月。

第七條 非經允許不得於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，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「使用須知」。

第八條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館之使用項目，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，確定無誤後，方得使用。若遇雨天場地潮濕，籃球場、排球場及網球場等室外場地及洪四川運動廣場視情況開放；棒球場及田徑場則不予開放使用。

第九條 為顧及安全，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傷害，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。

第十條 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得要求使用停止使用。

第十一條 各運動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，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。

各運動場館地面禁止黏貼膠帶，如經發現私自黏貼膠帶導致地面損壞，應負責賠償及修復之責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，得於三日前通知登登記借用之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，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，若不慎發生意外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貳章 借用規則

第十四條 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相關課程、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，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，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，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、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、投保資料，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。
- 三、校內運動性團體（社團、系隊）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；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「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」。
- 四、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，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，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。
- 五、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校，經核准後始可借用。
- 六、經核准借用者，請參照本辦法第十四條借用流程及第肆章收費標準，至體育室繳費，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，以完成借用手續。

第十五條 運動場館借用對象、方式、可借用時間及異動手續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。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，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。

借用對象	方式	可借用時間
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相關課程	開學前 1 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	最長 1 學期
各系體育相關專業課程	開學前 1 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	最長 1 學期
運動校代表隊	開學前 1 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	最長 1 學期
運動性社團	開學前 1 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	最長 1 學期
辦理全校性/系際/校際活動	使用日 2 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企畫書以供審核	單次
系隊	自行線上登錄	30 日內

校外團體辦理活動	使用日 1 個月前提交企畫書以供審核	單次
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	現場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	30 日內
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	現場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	2 週內

二、活動企畫書需經借用單位核章再送至本室，其內容需包含完整活動辦理訊息（如主辦單位編組、聯絡方式等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（如車輛出入管理、投保情形、意外事故處理流程、場地清潔復原等事項），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
三、若場地未有租借者，得開放臨時租借。而管理辦法第壹章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。

四、已完成借用手續之校內單位，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，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，不予受理或退費。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。

校外單位完成租用程序後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，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通知本校取消場地使用。未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如為無場地使用費之租用單位，則由保證金中扣除前述費用，保證金扣完為止。

第十六條 運動場館借用收費項目如下：

一、保證金：校外人士及校內單位以企畫書借場需支付保證金，收取次數及金額以借用次數為基準，需於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，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。場地恢復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或於協調時間內完成，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，僱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二、場地維護費：為維護場地設施，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，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。

三、照明費：如因停電、天候不良或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，另行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，或退費。

四、人事費：借用單位如於平日晚上、假日及寒、暑假借用場地或必要時，需支付值班人員（如：場館管理員、清潔人員、業管單位工作人員等）之人事相關加班費用（含其勞保及補充保費等保險費用），各項計費方式以勞動基準法為依據。另校外人士借場除借場相關費用外，需依稅法規定額外加收 5%營業稅。

五、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，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。本校如因特殊需要，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，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，並作適當之調整。

第十七條 進入各運動場館，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跟鞋及皮鞋。

第十八條 除棒壘球場外，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。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，如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，即止活動並令其離場。

第十九條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，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，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，否則不得加裝。經核准加裝之電器，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。

第參章 開放時間

第二十條 運動場館開放時間如下(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訖點)：

期間	星期	開放及收費時段
學期間(依據本校公告之行事曆)	星期一至星期五	18:00~22:00
暑假期間 (七、八月，日期另行公告)	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	08:00~22:00
寒假期間	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 開放，請依公告為主。	08:00~22:00

第肆章 收費標準

第二十一條 運動場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一般運動場館

場地	保證金	場地維護費	照明費
棒壘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25 元/1 小時	200 元/1 小時
		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2000 元/4 小時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(費用另計)，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。	
	校外		
	3,000 元	880 元/1 小時	500 元/1 小時
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： 1.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6000 元/4 小時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(費用另計)，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。 2.專人會後場地整理，每次 1,000 元。			
籃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10 元/1 小時/1 面	20 元/1 小時
	校外		
	校外：1,000 元	300 元/1 小時/1 面	100 元/1 小時
排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10 元/1 小時/1 面	20 元/1 小時/1 面
	校外		
	1,000 元	300 元/1 小時/1 面	100 元/1 小時/1 面
網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10 元/1 小時/1 面	20 元/1 小時/1 面
	校外		
	1,000 元	250 元/1 小時/1 面	70 元/1 小時/1 面
田徑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足球場 20 元/1 小時 田徑場 100 元/1 小時 (不含司令台及貴賓	400 元/1 小時

		室。)	
	校外		
	3,000 元	3,000 元/1 小時(不含貴賓室)	1,000 元/1 小時
桌球室	校內		
	憑證借用	10 元/1 小時/1 面	5 元/1 小時/1 面
	校外		
	1,000 元	100 元/1 小時/1 桌(每次最少需借 2 桌)	60 元/1 小時/1 桌
羽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10 元/1 小時/1 面	10 元/1 小時/1 面
	校外：		
	1,000 元	200 元/1 小時/1 面	100 元/1 小時
體適能教室	校內		
	憑證借用	80 元/1 小時(含場地費、照明費，不含音響、視聽設備，限 15 人以上方可借用)	40 元/1 小時(空調費)
	校外		
	2,000 元	2000 元/1 小時(含場地費、照明費、冷氣，不含音響、視聽設備，限 15 人以上方可借用)	
洪四川運動廣場	校內		
	體育活動		
	憑證借用	夜間及假日 30 元/1 小時 /1 面	50 元/1 小時/16 盞
		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1600 元/4 小時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(費用另計)，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。	

	非體育活動		
	憑證借用	50 元/1 小時 /1 面	80 元/1 小時/16 盞
	校外		
	體育活動		
	3,000 元	三個時段 (8-12、13-17, 18-22), 每個時段 3000 元(含三面場地, 不含貴賓室)。	1000 元/每個時段
	經核准借用場地之活動可申請借用棒球電子計分板 6000 元/4 小時。需聘用專門操作人員協助操作(費用另計), 場地 1 次需借用 4 小時以上。		
	非體育活動		
	3,000 元	三個時段 (8-12、13-17, 18-22), 每個時段 5000 元(含三面場地, 不含貴賓室)。	1,700 元/每個時段
木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25 元/1 小時	
	校外		
	3,000 元	880 元/1 小時	
綜合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25 元/1 小時	
	校外		
	3,000 元	880 元/1 小時	
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區域	羽球場(匹克球場)6 面		
	校內		
	體育活動		
	憑證借用	10 元/1 小時/1 面(每次最少需借 2 面)	10 元/1 小時/1 面
	校外		
	體育活動		
	1,000 元	200 元/1 小時/1 面(每次最少需借 2 面)	100 元/1 小時
1.借用不含空調、音響; 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。			

	2.全區空調費 1,000 元/1 小時。		
學 生 活 動 中 心 運 動 場 區 域	全區		
	校內		
	體育活動		
	憑證借用	三個時段(8-12、13-17、18-22)，每個時段 2,000 元	320 元/每個時段
	全區		
	校外		
	體育活動		
	5,000 元	三個時段(8-12、13-17、18-22)，每個時段 8,000 元(含舞台、球場空間、不含貴賓室)。	1,000 元/每個時段
<p>1.借用不含空調、音響；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。</p> <p>2.全區空調費 1,000 元/1 小時。</p> <p>3.以計畫活動比賽為主，需雇用 6 名工讀生收羽球地墊及復原。</p>			
學 生 活 動 中 心 運 動 場 區 域	校內		
	非體育活動		
	憑證借用	三個時段(8-12、13-17、18-22)，每個時段 3,000 元(含舞台、球場空間、不含貴賓室)。	320 元/每個時段
	校外		
	非體育活動		
5,000 元	三個時段(8-12、13-17、18-22)，每個時段 10,000 元(含舞台、球場空間、不含貴賓室)。	1,000 元/每個時段	

	1.借用不含空調、音響，空調經核准之大型活動始可借用。 2.全區空調費 1,000 元/1 小時。 3.以計畫活動比賽為主，需雇用 6 名工讀生收羽球地墊及復原。		
活動中心舞台區	校內		
	憑證借用	100 元/1 小時	40 元/1 小時
	校外		
	3,000 元	1,000 元/1 小時	150 元/1 小時
人工草皮足球場	校內		
	憑證借用	100 元/1 小時	
	校外		
	3,000 元	1,300 元/1 小時	

第五章 優惠措施

第二十二條 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、社區和諧氣氛，特訂本措施。

第二十三條 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持有本校貴賓證者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）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本校校友會會員。
- 四、本校全體畢業校友。
- 五、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，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、中和里、中興里，橋頭區、梓官區。
- 六、本校簽訂之策略聯盟及教育夥伴學校。

第二十四條 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前條第一款持貴賓證限本人，僅本人給予免費，使用時需事先至體育室辦理登記。

- 二、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。
- 三、前條第三款者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，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。
- 四、前條第四款者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，其中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。
- 五、前條第五款者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。
- 六、前條第六款者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(限團體借用)。
- 七、政府補助之計畫或活動，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者，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五折收費。
- 八、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，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，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。

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貴賓證。
- 二、教職員證、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公務人員退休證。
- 三、校友證。
- 四、校友會會員證。
- 五、設籍於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。

第二十六條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，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，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場館屬個人使用性質，不收保證金，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，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；若是辦理活動或比賽則需支付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同校外收費標準。

第二十八條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館，場地維護費免費，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，但以每週2次，一次4小時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 各「場館使用須知」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，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